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97.7.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8.3.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9.5.3 98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4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20 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4.22 10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4.12 110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6 113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14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得採用紙本或線上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企業實習類、醫學類、臨床實習類等十二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期末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施測期間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對施測期間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
-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學期結束後盡快完成調查。
- 第六條 除下列情形免施測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一、獨立研究。
二、論文指導。
三、修課人數為1人。
四、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課程與教學」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含有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進行調整計分。
前項有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得依交換生人數扣除全班最低分份數，交換生人數低於(含)5人者依實際人數扣除；高於5人者以扣除修課總人數10%之份數為上限，調整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作為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及追蹤改善精進教學之參考依據。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